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830000
15th Floor, Sheng Da Building, No.499 YunTai Road,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991)3070288
網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培勋、王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161,834,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945%。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31 名，代表股份 20,373,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1%。

上述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36 名，代表股份 182,208,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86%。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实际审议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

述内容相符，没有增加新的议案或对原议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31,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535%；反对 17,504,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69%；弃权 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393%；
反对 17,504,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073%；
弃权 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4%。

2.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13,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535%；
反对 17,394,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20%；
反对 17,394,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68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9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965%；
反对 17,24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39%；弃权
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168%；
反对 17,243,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298%；
弃权 7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4%。

4.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608,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49%；
反对 12,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82%；弃权
4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2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00,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359%；
反对 12,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695%；
弃权 4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46%。

上述第 1-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第 4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培勋 律师

负责人：_____

温晓军 律师

王 聪 律师

2023 年 11 月 30 日